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
于 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社政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
案 由	請審議「彰化縣伸港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。		審 查 意 見
理 由	<p>一、本條例立法意旨，在建立鄉民於遭遇意外死亡或失能事故時，藉由本條例構築的制度性保障，減輕個人或家庭的經濟及身心壓力。</p> <p>二、惟於政府採購之先、後保險契約期間未能銜接致生中斷時，中斷期間內倘發生本條例規定之意外事故，因中斷期間內無保險公司承保，致本條例立法意旨要求建立的制度性保障有所不足，是為現行法在制度上的漏洞。</p> <p>三、為儘速彌補此一制度上的漏洞，爰擬增訂第三條第三、四項及第八條第二項，明定中斷期間內發生本條例規定之意外事故時，由公所核發相同額度之慰問金。</p>		無
辦 法	<p>一、審議通過後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</p> <p>二、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。</p>		大 會 議 決
出 席 人 數	9 人	表 決 方 式	表 決 結 果
	表決 同意	是	否
	9 人	0 人	棄 權
			0 人